

檔號：CB2/BC/14/95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恢復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

2.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串謀、企圖及煽惑三項初步罪行編纂成為法例，並刪除以不可能作為此等初步罪行的抗辯理由。

條例草案委員會

3. 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舉行首次會議，劉漢銓議員獲選為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舉行八次會議，其中七次是與當局進行磋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以下稱為「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下稱為「律師會」)的意見書。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編纂法例的政策

4. 首先，議員考慮應否支持在本港進行將串謀、企圖及煽惑三項初步罪行編纂成為法例的工作此一原則。當局表示應讓公眾人士易於掌握運用所有有關刑事罪行的法律，此乃基本的原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改會」)均建議編纂法例。聯合王國在一九八一年已將企圖罪及串謀罪編纂成為法例，煽惑罪則仍在刑事法典草案的形式。當局曾諮詢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其他方面，所得意見顯示被諮詢者贊成在本港進行將此等罪行編纂成為法例的工作。

5. 議員研究過與聯合王國法例編纂有關的法庭判決、司法評論及學術評論，藉以確定有需要編纂法例及此舉真有效用。議員並知悉，編纂法例可澄清一些法律原則。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若不編纂串

謀此項初步罪行的法例，法院或可訂出新的罪行，以堵塞刑法中可能存在或設想存在的漏洞。就此，議員曾研究此等新訂罪行的例子，議員經慎重考慮後，同意支持編纂三項初步罪行的原則，惟需進一步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將串謀罪編纂成爲法例

6.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中與串謀罪有關的條文大致上以英國《1981年刑法法令》(經修訂)第I部的條文爲藍本。除與串謀敗壞公眾道德及串謀敗壞風俗有關的兩項普通法罪行外，其餘的條文均按需要作出修改，以適應本地情況。

7. 當局表示，法改會贊成廢除串謀敗壞公眾道德及串謀敗壞風俗兩罪，因其「範圍極廣，難以確定」，「釋義極爲主觀」，且有欺壓性。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贊成予以廢除。然而，英國本土對應否廢除此等罪行意見紛紜，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正就此全面檢討有關的法律範疇。

8.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若廢除該等罪行，法律將不會涵蓋*Shaw*案(關乎發布娼妓名冊)的具體情況。主席對此的意見是，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廢除本港所訂的該等罪行。但當局卻認爲本港現有的法例在此方面並無漏洞，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現行條文已足以涵蓋發布不雅或淫褻物品，特別是向青少年派發此等物品的情況。

9. 經商議後，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半數議員贊成廢除該兩項罪行，理由是：(a)該等罪行範圍不明確，且欠缺清晰的判例法，在維護公眾利益而言，將其保留會十分危險；(b)公眾道德標準會不時轉變；及(c)現時已有法律條文處理有關的色情活動。

10. 議員其後討論到刪除以不可能作爲串謀罪的抗辯理由之議，並表示贊成。對此，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贊成此議。

11. 議員繼而逐條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串謀罪的條文，並一致通過支持草案所載的擬議條文。

將企圖罪編纂成爲法例

12. 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大致上以英國《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爲藍本，兩者主要的分別在於條例草案載有「犯罪的意圖」的定義(建議中的第159H(2)條)。對此，大律師公會提出兩點，即刑法中不應包含「過錯」元素(該詞應以「具有該罪行或該等罪行所要求的思想狀態」取代)，以及某人不能「罔顧情況」而企圖作出犯罪行爲。

13. 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載的企圖罪定義，是法改會經周詳考慮有關的司法決定後所作的建議。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是要在彈性和明確性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提到普通法中有關企圖罪的兩個判斷準則：(a)最後作爲的判斷準則及(b)接近的判斷準則。當局強調，新定

義規定必須有超乎預備的作為，將兩個判斷準則加以折衷。

14. 關於「過錯元素」一詞，議員認為企圖罪的定義中不應出現該詞，因為在實施方面可能引起問題及混淆。再者，若擬議的定義與有關的英國法例所載者不同，便會違反當局依循該條英國法例的目的。

15. 議員亦與當局討論到「罔顧情況」若就實質罪行而言已屬足夠，則其是否亦足以構成企圖罪的問題。議員表示，納入「罔顧」一詞非但不能闡明有關的定義，反而會造成誤導。他們指出，儘管英國方面並無引入此語，但亦無礙其法院詮釋《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

16. 有見及此，當局要求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澄清為何在刑事法典草案第49(2)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159H(2)條)加入「過錯元素除外」一語，但該會無法在紀錄內找到加入此語的理由。當局於是根據建議中第159H條的文意分析此條文的實施情況。當局發現可能有問題存在，尤其是關乎規定必須有特定意圖或明確知情的罪行。鑑於上述結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建議中的第159H(2)條，並相應地刪除建議中的第159G及159J(4)條。議員察悉，刪除該等條文後，關於企圖罪中「過錯元素」及「罔顧」的提述將予剔除。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使企圖罪的定義與《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的相符。

17. 議員繼而討論刪除以不可能作為企圖罪的抗辯理由之議。過半數議員同意條例草案中擬議第159H(3)條的條文。然而，涂謹申議員放棄作出決定，因為他在考慮可否按建議中第159M(2)條的構寫方式草擬該條文。

18. 議員其後逐條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企圖罪的其餘部分，並察悉該等條文大致上以英國《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為藍本，且按需要作出修改以適應本地情況。

19. 議員同意條例草案中有關企圖罪的各项條文，惟須按上文第16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

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

20. 議員雖支持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原則，但他們注意到，英國用以重申有關煽惑罪的現行法律的刑事法典草案仍未獲通過成為法例。大部分議員憂慮若香港比英國更早採用該法典草案，而英國要在長時間後才把法典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甚或放棄此舉，則香港會陷入困難的局面。他們強烈感到，現時在本港編纂煽惑罪的法例，時機仍未成熟。對於經編纂的煽惑罪新構寫方式是否恰當，議員亦有以下質疑：(a)將範圍如此難以確定的概念編纂成為法例也許不切實際；(b)經編纂後，此項罪行會失去現行判例法的輔助；(c)經編纂的煽惑罪新定義(尤其是中文本)可能會引起更多混淆；及(d)即使在擬議第159M條所載的煽惑罪定義中，「煽惑」一詞的涵義亦未有界定。

21. 劉健儀議員卻持不同意見。她表示贊成將煽惑罪編纂成爲法例，並指出法改會達致該結論前，已權衡贊成和反對兩方面的論據。

22. 經仔細商討後，當局承認儘管其相信有合理理由在是次編纂工作中一併將「煽惑罪」編纂成爲法例，但始終不能說服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是適當的時候。當局因而建議由律政署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此罪行。該等修正案包括：(a)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擬議的第159M、159N及159O條，及(b)修正條例草案第5及6條。經研究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支持該等修正案。但劉健儀議員對當局決定動議該等修正案表示失望。

23. 議員繼而考慮應否保留條例草案中關於剔除以不可能作爲煽惑罪的抗辯理由的條文，以便與串謀罪及企圖罪一致，抑或將之一併刪除，並在日後連同煽惑罪的整套編纂方案再行提出。議員認爲在日後編纂煽惑罪的方案中一併處理有關的建議，較諸現時只處理部分問題的方法爲佳。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當局擬就上文第16及22段所述各項建議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

建議

25.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恢復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5段所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成員名單

劉漢銓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漢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總人數：8名議員)